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号

罪犯衣合阿呷莫，女，1977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0月21日，因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被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2014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以(2016)川14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衣合阿呷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2月12日起至2031年2月11日止。于2016年10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1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4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2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11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

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368.77 元，月均消费 199.12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衣合阿呷莫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衣合阿呷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合阿呷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